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39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焦作市方便面厂扩建年产 6 万吨方便食品项目（2307-410822-04-01-835552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节能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 固定额度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3.0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

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2024年2月1日

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(公章)
2024年2月1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焦作市方便面厂、杨小刚、15239170852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、介俊浩、15324804691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王鹏、69691438